

# 老板下令报复离职员工，百余户商家遭殃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晓峰 杨迪

“老板，今天流水‘爆了’！”

宋常青(化名)是绍兴上虞一家雨伞厂的老板，也做电商。他打开后台，发现自己网店销量第一的雨伞，在几小时里，卖出了300多把。他心下觉得有些奇怪，但没多想，以为正好遇到了一波“流量”。

直到第二天，这批订单开始疯狂退货；第三天，铺天盖地的差评席卷而来。

“我以为遭到了‘差评师’的围剿，可对方没提任何要求……”宋常青不解，短短2个月，他前后遭遇了3次这样“毁灭式”的差评轰炸，产品掉出了网购平台雨伞类目第一的排名，损失上百万元。

宋常青向上虞警方报警之后，这个“莫名其妙”差评潮背后的“谜底”，才被揭开……

## “吃了哑巴亏”

“第一次‘爆单’的时候，觉得有些奇怪。”宋常青回忆，那是2023年4月，“第二天发现退款率非常高。”

宋常青一开始以为是产品质量问题，特意去了一趟仓库仔细检查，没发现问题。

直到后续买家收货，发了几十条“差评”，宋常青懵了——评价说他卖的老式雨伞有生锈。但他并不卖老式雨伞，卖的是自动雨伞。

“我加了其中一个买家，询问到底怎么回事。对方说，是有人让他们这么干。”宋常青以为，自己遇到“差评师”团伙，可对方只字不提要钱删差评，这让他心里更不安。

宋常青没想到，接下去的2个月，他又迎来了第二次、第三次的差评“袭击”。这两次，对方往往在他显示发货之后，就申请退款——这样一来，他不仅亏损雨伞，还要亏损物流费用和包装成本。

“差评”后，店铺当月的营业额直线下降100万元，利润损失十几万元。经统计，购买发货后立即退款的订单达1600余个，差评达100余单；部分仅退款未退货的订单，导致快递损失1.3万余元。

也是这3次“袭击”，让宋常青这个原本已经做到网购平台类目第一的雨伞链接，掉到了第二名。为了冲回类目第一，他只能选择打折，用最低的价格，挽回真实买家的好评。

“简直就像吃了哑巴亏。”宋常青向网购平台投诉的同时，决定向警方报案。

## 不寻常的“气息”

接报案后，上虞区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就嗅到了一丝不寻常的“气息”——

凭经验，以往的恶意差评多为个人行为，主要利用店主对差评的恐惧心理，进行小数额的敲诈勒索。但这一次明显不同，有组织有预谋，来势汹汹。

这起案子同样引起了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的高度重视。很快，以绍兴、上虞两级网安、辖区派出所为主要成员的专案组成立，在总队直接指挥下进行专案攻坚。

“我们通过资金流，摸到一家位于温州的公



司。”主办民警王凯说，当时他们觉得有些诧异，这是一家有上千员工的电商大公司，还有自己的店铺，他们对接很多工厂，自己运营产品链接，但由厂家发货，相当于赚运营费，生意一直不错。

与此同时，网安部门通过扩线侦查，基本确认，除了宋常青之外还有不少厂家遭受了“袭击”。这背后是一个通过“恶意差评”对电商平台网店进行行业打压的“网络水军”犯罪团伙。

日前，上虞警方开展收网行动，同时在温州、杭州、义乌展开抓捕，总计扣押工作电脑17台、手机16部。

## 背后的“恩怨情仇”

经审讯，警方发现，这背后竟有一段“恩怨情仇”。

温州这家公司此前遭遇了一波离职潮。“公司有很多运营人员，但老板工资给很低，陆续辞职的人不少。”公司前运营人员柳东东(化名)回忆。

离职潮后，公司“二把手”陈某发现，原本由他们运营的、在网购平台占据类目第一的产品，都被挤压了下去。第一的链接，大多出自离职人员之手。

一气之下，陈某和大老板商量，决定“追杀”这些类目第一的链接——“大家搜集下离职出去，且继续从事电商的前员工。对他们供职的做到类目第一的商户进行差评。”

很快，公司原本的“好评部”一下转变为了“差评部”。部门客服原本的主要工作是向买家“示好”，比如：好评返现3元等。此后，他们的主要工作，开始围绕“围剿”类目第一的链接。公司还以8元左右一单的价格雇佣了“刷手”。

宋常青的雨伞店之所以被“袭击”，也是因为招了温州公司的前运营人员柳东东。柳东东带着资源、人脉和经验离职后，将宋常青店铺一个自动链接做成了“爆款”。

经查明，该团伙已累计对100余户商家刷差评1万余单。

截至目前，包括陈某在内的涉案的1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已被全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小心触犯底线

记者从警方获悉，温州公司的一名嫌疑人被抓获时，公司内部部分人员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触犯了法律底线，认为“我们这是商业竞争，不是违法！”

对此，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洪连表示，本案中的刷单行为，是排挤同行的行为。相关人员通过刷单、退货、给差评，对商家同行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商业信誉产生了一定影响。这种恶意差评行为在业界也被称作“反向刷单”。

“反向刷单”不管是恶意好评还是恶意差评，都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甚至触犯破坏生产经营罪，或者损害商业信誉、商品信誉罪等刑法罪名。

与此同时，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七旬老汉“闪婚”又“闪离”要求女方返还20万元彩礼

《羊城晚报》张豪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新规针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结婚后“闪离”等情形彩礼纠纷如何处理加以明确。近日，广东广州法院在一起离婚案件中认定原被告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判决要求“闪离”的女方返还大部分彩礼。

## 结婚半月余妻子想离婚

2023年5月，年过七旬的陈大爷与小他20多岁的张女士经人介绍认识，两人认识一周之后开始同居。

半个月后，两人签订一份婚前协议，约定：两人相恋相依一段时间，现决定结婚。张女士承诺婚后绝不闹离婚，绝不离家出走，真心诚意照顾好丈夫的衣食出行，精心操持好家务。陈大爷承诺一心一意和张女士过日子，在经济上支持照顾好张女士及其家庭。陈大爷把其名下的某处房产加上张女士名字，并支付20万元礼金。

随后，两人登记结婚，陈大爷向张女士转账20万元，送出价值3万元的金首饰，并将其名下房产的50%产权登记到张女士名下。

结婚不到一个月，两人发生矛盾，张女士离家出走。不久后，张女士起诉要求离婚。陈大爷同意离婚，但要求张女士退回20万元、金首饰，并将房产份额变更回自己名下。两人都确认婚姻期间，没有举办结婚仪式，没有宴请宾客，生活开销由陈大爷支付。双方无法达成和解。

## 法院判决返还彩礼首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准予张女士与陈大爷离婚；二、张女士向陈大爷返还礼金17万元；三、张女士向陈大爷返还金首饰，如无法返还，应折价补偿陈大爷3万元；四、张女士限期协助变更登记案涉房产50%的产权至陈大爷名下。

张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法官曾维亮介绍，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张女士应否将案涉财产返还给陈大爷？陈大爷与张女士经人介绍，认识不久便结婚，双方感情基础较为薄弱。陈大爷向张女士赠与50%房屋产权、20万元、金首饰，是按结婚风俗给付的彩礼，目的在于与对方缔结婚姻关系并长期稳定共同生活。双方婚后共同生活不足一个月，婚姻关系即告破裂，双方长期共同生活的目的无法实现。基于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十分短暂，彩礼金额较高，应适当予以返还。

本案综合考虑双方婚姻存续时间、当地习俗、彩礼数额与使用情况、双方过错与经济实力等因素，酌定张女士向陈大爷返还17万元、金首饰，并将赠与的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到陈大爷名下，有效平衡双方权益。

法官提醒，婚姻关系和谐长久的关键是双方性格相投、感情相依，广大群众要秉持正确婚恋观，让婚姻回归到“爱”的本质，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